

宁波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宁南路分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宁南路分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量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检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5
表三 工艺流程及污染源	9
表四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0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5
表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20
附图、附件.....	21

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实景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和租赁合同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医疗废弃物清运处置委托协议书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检测依据及标准

一、项目概括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宁南路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宁南路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宁南北路1019、1021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能力	年接待动物6500例 (诊疗2500例(含手术诊疗150例)、宠物美容4000例)				
实际能力	年接待动物3000例 (诊疗1000例(含手术诊疗80例)、宠物美容2000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6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8.25		
调试时间	2022.08.28	验收现场 检测时间	2022.08.3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 局鄞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钜功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量度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万元)	221	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5.4%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二、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1.1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8.29修订，2016.1.1实施；				

<p>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修订；</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2012.2.29通过，2013.1.1施行；</p> <p>(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0.11.5通过，2021.1.1施行；</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修订)》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3.30通过，2016.8.1施行；</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p> <p>(13)《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甬政发[2020]65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p>
-------------------------------	--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废气

本项目废气、厂界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	限值	
臭气浓度	边界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1-2和1-3。

表 1-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标准	pH	SS	COD _{Cr}	氨氮	BOD ₅	粪大肠菌群 数 (MPN/L)	总余氯
预处理 标准	6~9	60	250	45 ^①	100	5000	2~8

注：①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标准	pH	悬浮物	COD _{Cr}	氨氮	BOD ₅	粪大肠菌 群数 (个/L)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45 ^①	300	5000	20

注：①：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

3、噪声

项目面向交通干线的西侧厂界营运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3、固体废物</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p> <p>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还应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等的规定。</p>
-------------------	--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

宁波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宁南路分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宁南北路1019、1021号，经营范围为：动物诊疗、宠物用品批发、零售。企业已于2020年6月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项目总投资2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5.4%；通过购置心电监护仪、手术台等设备，实施宠物美容、寄养、诊疗服务，设有绝育手术、动物腹腔手术设施，年最大接诊、接待宠物约3000例，其中诊疗1000例（含手术诊疗80例）、宠物美容2000例，项目劳动定员10人，营业时间为：9:00~21:00，实行两班制，年工作360天。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2022年06月，宁波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宁南路分公司委托杭州钜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编制了《宁波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宁南路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诊疗服务中的X光检查涉及辐射，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写辐射环评，并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号），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2022年8月24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宁南路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鄞环建〔2022〕91号），见附件1。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30日进行现场检测，在检测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的验收报告。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宁南北路1019、1021号。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3、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4、主体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医院主体工程	一层	宠物商品区、美容区、清洗区、寄养区及前台。
	二层	化验室、诊室、住院区、手术室、药房。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
	供热系统	项目设备均由电加热。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气系统	不涉及。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单独收集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宠物美容洗浴、职工生活废水收集后与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一起经小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长丰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消毒、污水治理设施密闭等。
	废水处理	污水预处理设备（消毒）。
	固废处理	垃圾收集箱及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处理	隔声、吸声、减振以及管理方面等措施。

5、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洗牙机	UPS-P	1 个
2	显微镜	LEICADM500	1 个
3	听诊器	/	4 个
4	高压灭菌锅	LS-35LD	1 个
5	血常规	MEK-6450K	1 台
6	生化	IDEXX Catalyst one	1 套
7	烘干箱	TD-907T	1 个
8	B超	DP-50VET	1 台
9	输液泵	EH737	3 套
10	ICU	RCOM	1 套
11	电子计数器	XK06-1	1 个
12	DR	VDR-1500 S/H	1 台
13	心电监护	MT000VET	1 台
14	麻醉机	SOARMED SV-300	1 台
15	血气	IDEXX Vetstart	1 套
16	无影灯	KANGERJIAN	1 台
17	吹水机	A22-2300	2 台
18	热水器	F60-21WAI	2 个
19	吹风机	/	2 个
20	SPA浴缸	/	1 个

21	手术台	RD-B-240200AU0	1 个
22	荧光检测仪	YLSB012	1 台
23	离心机	TGL-16G	1 台
24	紫外线灯	FUSES 2AX20	1台

6、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1	带线缝合针	25盒
2	麻醉剂	5 瓶
3	酒精（75%）	30瓶
4	5%葡萄糖	50瓶
5	双氧水（3%）	10瓶
6	纱布	20包
7	胶带	4盒
8	碘伏	30瓶
9	粪便样杯	400个
10	盖玻片	12盒
11	肝素锂抗凝管	2盒
12	EDTA抗凝管	1包
13	钠石灰	10盒
14	耦合剂	1盒
15	纱布绷带	1包
16	新洁尔灭	10瓶
17	一次性取粪管	3包
18	一次性静脉输液针	5包
19	注射器	10000 个
20	棉制品（棉球、棉签等）	10 包
21	自粘绷带	2盒
22	留置针	4盒
23	导尿管	1盒
24	无菌刀片	2盒
25	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4盒
26	红细胞分析用药剂	10瓶/桶
27	优瑞迪夫细胞快速染色液	2套
28	磨甲器	1个
29	浴液	25桶
30	刀头	10个
31	氯片（二氧化氯）	10 千克

表三 工艺流程及污染源

一、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主要对宠物进行美容、诊疗、手术，具体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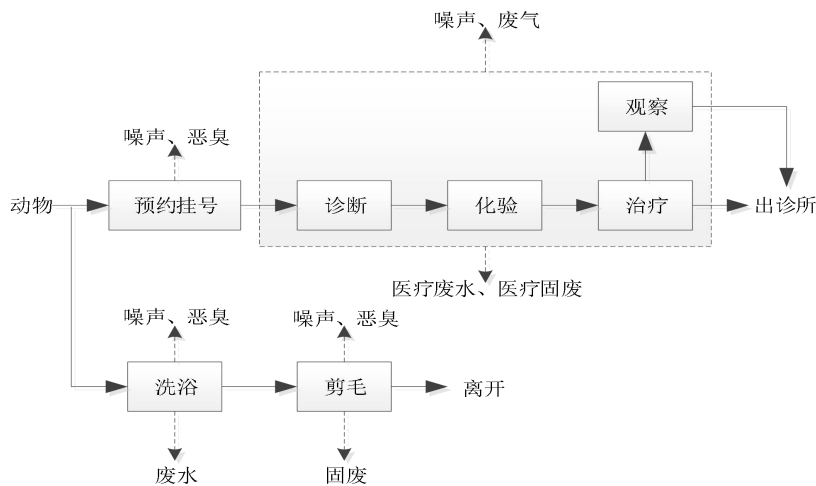


图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位图

工艺流程简述：

宠物就诊流程说明：主人带着患病宠物进入宠物医院，进行预约或挂号后，对患病宠物进行专业性诊断、治疗。本宠物医院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疫病预防、诊疗、治疗（主要为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常规检查主要是对宠物血液、尿液的检查，此外还提供健康宠物的洗浴及剪毛等美容服务等。项目提供小动物留观过夜，提供寄养服务。来治疗的宠物主要为猫、狗等宠物。宠物医院各区域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并定期消毒，消毒采用紫外线灯及医用酒精。

二、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气	宠物及其排泄物、诊疗时酒精消毒废气、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异味	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宠物诊疗	医疗废水	COD、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洗浴	洗浴废水	COD、NH ₃ -N、SS、LAS
噪声	员工生活、宠物诊疗	人员活动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宠物吠叫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塑料袋等
	废弃外包装	宠物用品、防护用品 耗材包装材料	塑料、纸等
	宠物诊疗	医疗垃圾	动物病理组织、一次性医疗 器具、过期药品等医疗废物
	美容	宠物毛发、排泄物	宠物毛发、排泄物

表四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一、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对粪便盒等及时清洗，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消毒、污水处理设施密闭等	已落实。 及时清洗粪便盒，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消毒、污水处理设施密闭。
2	医疗废水单独收集经消毒预处理达标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洗浴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长丰净化水厂处理，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已落实。 医疗废水单独收集经消毒预处理达标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洗浴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长丰净化水厂处理，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3	隔声、减振等，运营期间加强管理，控制动物诊疗过程中吠叫、避免人员大声喧哗；严格控制营业时间，夜间不开展营业。	已落实。 已隔声、减振，运营期间加强管理，控制动物诊疗过程中吠叫、无人员大声喧哗；夜间未开展营业。
4	废弃外包装、动物毛发粪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废弃外包装、动物毛发粪便、生活垃圾已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弃物清运处置委托协议书见附件4。
5	医疗药品妥善保存、保管，加强对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及其处理效率进行检验，对医疗废物的贮存、装卸及运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已落实。 医疗药品妥善保存、保管，已加强对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已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及其处理效率进行检验，对医疗废物的贮存、装卸及运输严格已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水污染防治要求。医疗废水单独收集并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预处理标准后，汇合生活污水、美容洗浴废水等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汇合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落实水污染达标工作，实施项目医疗废水单独收集，并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美容洗浴废水、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检测污水达标排放。
2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气体须按环评所述落实防治措施，臭气排放执行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落实废气达标排放工作，加强恶臭废气防治措施。经检测废气达标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关标准。	企业合理布局各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经检测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动物毛发粪便消毒后由垃圾袋收集，密封，与生活垃圾、废弃外包装一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应对风险事故。
6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出现重大变更时须另行报批。	做到报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出现重大变更时另行报批。
7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已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粪大肠菌群：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总氯：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臭气浓度：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HI98129 笔式 PH/EC/TDS/°C 测量仪 H290；AL204 分析天平 R011；

DG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003；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514；

RN3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455；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H307；

DRP-9162 电热恒温培养箱 H122; GRP-908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H004;

LDZX-30KBS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H41/H402;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147。

二、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检测全过程接受检测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检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检测点位、确定检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检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检测人员资质管理

本项目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检测，所测内容均在其资质范围内，所涉及人员均持证上岗。

3、检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检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废水验收检测结果

表7-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mg/L (pH值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达标情况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粪大肠菌群	
1#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2-08-30	第一次	无色微浑	6.6	16	20	1.54	3.89	50	达标
		第二次	无色微浑	6.8	17	21	1.58	3.45	60	达标
		第三次	无色微浑	6.5	16	25	1.46	4.26	80	达标
		第四次	无色微浑	6.9	19	23	1.23	3.97	60	达标
	2022-08-31	第一次	无色微浑	6.7	20	24	1.39	4.51	70	达标
		第二次	无色微浑	6.6	18	30	1.47	3.69	80	达标
		第三次	无色微浑	6.5	22	28	1.59	4.03	50	达标
		第四次	无色微浑	6.7	18	26	1.25	3.87	60	达标

表7-2 市政管网纳管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mg/L (pH值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达标情况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2#市政管网纳管口	2022-08-30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5	16	112	5.31	0.25	<0.050	0.19	1.7×10 ²	达标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9	19	106	5.24	0.31	<0.050	0.24	1.8×10 ²	达标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8	20	115	5.78	0.26	<0.050	0.23	1.6×10 ²	达标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9	21	102	5.63	0.25	<0.050	0.22	1.7×10 ²	达标
	2022-08-31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5	19	104	6.12	0.40	<0.050	0.30	1.9×10 ²	达标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6	17	100	5.65	0.36	<0.050	0.34	1.5×10 ²	达标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5	16	111	5.45	0.38	<0.050	0.22	1.5×10 ²	达标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8	18	107	5.39	0.30	<0.050	0.19	1.6×10 ²	达标

2、噪声验收检测结果

表7-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5#	厂界东侧	2022-08-31	52.6	48.5	达标
6#	厂界南侧		55.2	46.8	达标
7#	厂界西侧		57.9	45.2	达标
8#	厂界北侧		56.4	43.6	达标

3、废气验收检测结果

表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达标情况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2-08-30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03	<0.002	12	达标
		第二次	0.06	<0.002	11	达标
		第三次	0.05	<0.002	<10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5	<0.002	12	达标
		第二次	0.08	<0.002	<10	达标
		第三次	0.07	<0.002	12	达标
2022-08-31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06	<0.002	<10	达标
		第二次	0.07	<0.002	<10	达标
		第三次	0.08	<0.002	13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9	<0.002	<10	达标
		第二次	0.08	<0.002	<10	达标
		第三次	0.07	<0.002	11	达标

表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宁波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宁南路分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宁南北路1019、1021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二、验收检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恶臭异味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物

废弃外包装、动物毛发粪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水

本项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相应标准（NH₃-N 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三、建议

- （1）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2）加强管理，积极倡导安全生产、清洁生产。

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实景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医疗废弃物清运处置委托协议书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